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 日，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，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和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，即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 1,822,914.19 元，未达到 2023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（调整后）不低于 2,160 万元业绩考核指标，不符合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条件。根据《激励计划》，股权激励对象刘明辉等 14 人所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,576,800 股，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。相关议案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即可办理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手续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6月4日